



香港青年新創見

「第二屆香港青年新創見全港籃球公開賽」

賽制:

1. 每場比賽將會分開 4 節進行，每節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第一節及第三節各有 1 分鐘休息時間，半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。
2. 除暫停外，其他時間不停錶，第四節最後 2 分鐘死球會停錶。
3. 如雙方在法定比賽時間打和，將立即會加時 5 分鐘，最後 1 分鐘停錶。
4. 加時賽中 各隊將有 1 次暫停；若再賽和，將採取「先入球先贏賽制」決勝負。

注意事項:

1. 比賽進行期間，所有球員不能配戴任何飾物如耳環、手鏈、頸鏈等。
2. 若果參賽球隊於開賽法定時間過後 10 分鐘之內仍不足 5 人或未能出場作賽，
3. 該隊將作自動棄權論，並以 20:0 的分數作為比賽結果，棄權隊伍得 0 分。
4. 每隊參賽之球隊必須登記兩種顏色的球衣，作為主場(淺色)及客場(深色)的球衣。
5. 本會將會安排球隊穿著何種顏色球衣進行比賽，詳情將會在本會賽程表上公佈。
6. 如球隊只有一種顏色的球衣，請球隊留意賽程。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，則以主場(淺色)及客場(深色)為原則。
7. 如需大會提供號碼布，請於比賽前 48 小時通知大會 作出安排。大會 會徵收\$60 元正作為清潔費用。

抗議:

1. 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及決定均以當場裁判的最後決定為準。
2. 錄影帶、影片、圖片或任何視像、電子、數碼等設備並不能用作推翻比賽結果， 僅只供：比賽結束後作教育（訓練）或檢討責任屬誰用途。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賽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。
3. 倘若在比賽中球員與職員或對隊球員發生爭執，由當值主裁判員依例判決，若球隊仍有不滿，可於 72 小時內電郵至 enquiry@sportarts.hk，會方會儘快處理回覆，若裁判失誤將會作內部處分。



香港青年新創見

大會聲明:

1. 所有參賽之球員及球隊均清楚了解在籃球比賽中發生的意外, 碰撞及受傷, 本會將不須要負上任何責任。
2. 如球隊因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而招致或導致任何人(包括第三者)於金錢、意外受傷或其他物質損失, 本會將不須要負上任何責任。
3. 大會並沒有為任何球隊及球員購買任何意外、個人及第三者保險, 故球員或在場教練員, 助理教練員, 替補員或隨隊人員在比賽期間意外受傷, 大會一概不需負責。
4. 大會擁有隨時作出修改本章程所有內容的權限, 如修改後將不會作另行通知。